

证券代码：603629

证券简称：利通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95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邵秋萍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，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邵秋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9.2308% 降至 8.1868%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树伟先生、邵秋萍女士、邵培生先生、史旭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52.0269% 降至 50.9830%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邵秋萍女士的通知，获悉邵秋萍女士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,9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440%，邵秋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9.2308% 变更为 8.1868%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树伟先生、邵秋萍女士、邵培生先生、史旭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52.0269% 降至 50.983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及 2022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5）与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3）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名称	邵秋萍			
	住所	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***			
	权益变动日期	2022年6月27日-2022年12月16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 (%)	股份种类
	大宗交易	2022/6/27	600,000	0.3297	人民币普通股
	大宗交易	2022/7/04	400,000	0.2198	人民币普通股
	集中竞价	2022/7/05	200,000	0.1099	人民币普通股
	大宗交易	2022/12/16	700,000	0.3846	人民币普通股
	合计		1,900,000	1.0440	人民币普通股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邵秋萍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树伟、邵秋萍、邵培生、史旭平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比例为 52.0269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树伟、邵秋萍、邵培生、史旭平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比例为 50.9830%。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邵秋萍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6,800,000	9.2308	14,900,000	8.1868
邵树伟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70,068,600	38.4992	70,068,600	38.4992
邵培生	无限售条件流	6,420,400	3.5277	6,420,400	3.5277

	普通股				
史旭平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,400,000	0.7692	1,400,000	0.7692
合计	—	94,689,000	52.0269	92,789,000	50.9830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，亦未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7日